

收文編號：1050008321

議案編號：1060111071001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986 號 政府提案第 15032 號之 2

案由：司法院函，為修正「法院受理提審聲請之事務分配辦法」，
請查照案。

司法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刑一字第 105003309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法院受理提審聲請之事務分配辦法」業經本院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 1050033096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影本、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辦法依提審法第 4 條規定應由本院訂定。
- 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0 條第 2 項準用第 7 條規定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本院參事室（含附件）、本院公共關係處（含附件）

司法院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刑一字第 1050033096 號

附件：如文

修正「法院受理提審聲請之事務分配辦法」第五條、第二條附表三。

附修正「法院受理提審聲請之事務分配辦法」第五條、第二條附表三

院 長 許 宗 力

法院受理提審聲請之事務分配辦法第五條、第二條附表三

第 五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八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 二 條 附表三

下列類型之事件，由少年法庭、家事法庭受理，於設有少年及家事法院地區，由少年及家事法院受理：

(一)少年法庭

編號	法 規 名 稱	法 條
1	少年事件處理法	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六條、第五十九條
2	刑事訴訟法	少年刑事案件有附表二編號 1 之情形
3	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	第四條

(二)家事法庭

編號	法 規 名 稱	法 條
1	家事事件法	(1)第五十一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三條 (2)第九十七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三十一條，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三條
2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二條
3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
4	精神衛生法	第二十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
5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八十條
6	老人福利法	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

法院受理提審聲請之事務分配辦法第五條及第二條附表三修正總說明

為配合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原名稱：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並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家事法庭受理前開條例所涉提審事件，其法規名稱及相關法條條文均有變動，「法院受理提審聲請之事務分配辦法」第二條附表三宜酌為修正。爰修正「法院受理提審聲請之事務分配辦法」第二條附表三有關上開條例法規名稱及相關法條條文，並於第五條明定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以資適用。

法院受理提審聲請之事務分配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八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u>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u>	第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八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法院受理提審聲請之事務分配辦法第二條附表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	<p>下列類型之事件，由少年法庭、家事法庭受理，於設有少年及家事法院地區，由少年及家事法院受理：</p> <p>(一) 少年法庭</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編號</th> <th>法規名稱</th> <th>法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少年事件處理法</td> <td>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六條、第五十九條</td> </tr> <tr> <td>2</td> <td>刑事訴訟法</td> <td>少年刑事案件有附表二編號1之情形</td> </tr> <tr> <td>3</td> <td>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td> <td>第四條</td> </tr> </tbody> </table>	編號	法規名稱	法條	1	少年事件處理法	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六條、第五十九條	2	刑事訴訟法	少年刑事案件有附表二編號1之情形	3	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	第四條	附表三	<p>下列類型之事件，由少年法庭、家事法庭受理，於設有少年及家事法院地區，由少年及家事法院受理：</p> <p>(一) 少年法庭</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編號</th> <th>法規名稱</th> <th>法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少年事件處理法</td> <td>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六條、第五十九條</td> </tr> <tr> <td>2</td> <td>刑事訴訟法</td> <td>少年刑事案件有附表二編號1之情形</td> </tr> <tr> <td>3</td> <td>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td> <td>第四條</td> </tr> </tbody> </table>	編號	法規名稱	法條	1	少年事件處理法	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六條、第五十九條	2	刑事訴訟法	少年刑事案件有附表二編號1之情形	3	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	第四條	<p>為配合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原名稱：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並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家事法庭受理前開條例所涉提審事件，其法規名稱及相關法條條文均有變動，爰配合修正以資適用。</p>
編號	法規名稱	法條																										
1	少年事件處理法	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六條、第五十九條																										
2	刑事訴訟法	少年刑事案件有附表二編號1之情形																										
3	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	第四條																										
編號	法規名稱	法條																										
1	少年事件處理法	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六條、第五十九條																										
2	刑事訴訟法	少年刑事案件有附表二編號1之情形																										
3	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	第四條																										

(一) 家事法庭			(二) 家事法庭		
編號	法規名稱	法條	編號	法規名稱	法條
1	家事事件法	(1)第五十一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三條 (2)第九十七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三十一條，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三條	1	家事事件法	(1)第五十一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三條 (2)第九十七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三十一條，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三條
2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二條	2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二條
3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	3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

4	精神衛生 法	第二十條、第三十七條 、第四十一條、第四十 二條	4	精神衛生 法	第二十條、第三十七條 、第四十一條、第四十 二條		
5	身心障礙 者權益保 障法	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 條、第八十條	5	身心障礙 者權益保 障法	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 條、第八十條		
6	老人福利 法	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 條	6	老人福利 法	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 條		